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文综罚字〔2026〕004号

当事人：[redacted]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140522[redacted]

住所（住址等）：山西省阳城县凤城镇南关村滨河小区9号楼403室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在网络巡查时发现一抖音号928190415（抖音名为“军哥|深度自驾游”）于2026年4月27日13：00发布了“鹰嘴山一日游”作品。根据此线索，2026年8月20日15时07分至2026年8月20日17时52分，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张仙仙（04050321033）郭超（04050321003）宋松蒲（04050321017）在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河东路28号见到抖音号928190415注册人王军（身份证140522[redacted]），在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对你所在地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河东路28号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场所外墙上悬挂着“军哥火锅13703565744”的招牌，场所内西侧墙上张贴着“跟着军哥去旅行 军哥火锅欢迎您”的横幅和“西部自驾攻略图”画布，现场未见到《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你表示自己无《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鹰嘴山一日游”作品系你本人制作，该行程由你本人组织，2026年4月27日出发，当天返回，有8名游客参与，每人缴纳138元团款（包含交通费、餐费和保险）合计1104元，车辆为租用哈尔滨登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11座商务车，“鹰嘴山一日游”作品是行程当天拍摄和制作。你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你与哈尔滨登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签订的《租车协议》、司机陈江鸿的从业资格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为游客购买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境内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游乐美境内旅行险》保险单。执法人员当场向你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执法人员通过手机拍照的方式对现场检查进行记录。你全程见证检查过程并对检查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你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经批准，2026年8月27日对该案正式立案调查。

2026年9月2日，你到阳城县行政办公区8号楼122室接受调查询问，进一

步确认你于2026年4月27日在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为8名人员提供包含交通、餐饮、游览在内的有偿组团旅游服务，并向执法人员提交涉案活动微信群聊天记录、收费截图等佐证材料。执法人员现场调取核实你微信账单、转账记录，查实：微信昵称“星辰”“平儿”“飘雪（饺子店）”分别转账138元、微信昵称“上官氏面膜西池鑫城”发送138元红包、微信昵称“月光”转账552元，以上款项合计1104元，均为本次鹰嘴山一日游活动团费。你对前期提取的全部证据予以签字确认。

2026年9月3日，本局向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函查询“王军”相关证照办理信息。2026年9月4日，通过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查询《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证实你未在任何旅行社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及管理人员。2026年9月8日，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回函确认：1.暂无法对特定经营主体进行查询，可通过个人微信小程序查询投资任职情况；2.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办理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第31项规定，“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调整为后置审批；《旅行社条例》第六条规定：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结合你投资任职情况，确认你未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确定你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为进一步固定违法事实，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本局分别对涉案游客张利霞（微信号：z13753658904，微信昵称：星辰）、牛苏茶（微信号：N690529，微信昵称：月光）开展调查询问。经查实：游客张利霞于2026年4月27日参加你组织的鹰嘴山一日游并支付团费138元；游客牛苏茶转账552元，包含其本人及赵小丽、王改霞、王建萍等4人参加你组织的鹰嘴山一日游团费。结合全部在案证据，能够完整印证本次活动实际参与人员共计8人，你收取包价旅游费用共计1104元。

2026年9月28日，经批准，案件调查终结。

综合现场检查、调查询问、书证材料及证照查询结果，本案最终查明事实如下：

1.你未办理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具备经营旅行社业务资质。

2.违法事实：2026年4月27日，你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开展鹰嘴山一日游组团活动，统一提供交通、餐饮、游览等包价旅游服务，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104元。

以上经查明的违法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予以证明：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阳文综检（勘）字〔2026〕004号}1份；

2.证据材料一：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河东路28号外墙悬挂着“军哥火锅13703565744”招牌的照片；

3.证据材料二：执法人员在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河东路28号检查时向抖音号928190415注册人王军出示行政执法证；

4.证据材料三：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河东路28号场所内西侧墙上张贴着“跟着军哥去旅行 军哥火锅欢迎您”的横幅和“西部自驾攻略图”画布；

5.证据材料四：抖音号928190415（抖音名称为“军哥|深度自驾游”）页面和“账号与安全”页面；

6.王军与哈尔滨登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签订的《租车协议》原件；

7.哈尔滨登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哈尔滨登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9.司机陈江鸿的《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10.司机陈江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11.王军为游客购买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境内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游乐美境内旅行险》保险单（被保险人为：原目秀、邵素平、燕丽平、张利霞、赵小丽、王改霞、牛苏茶、王建萍）；

12.证据材料五：抖音号928190415注册人王军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进行签字确认；

13.对王军所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

14.王军提供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对王军的身份予以确认；

15.证据材料六：执法人员向王军出示执法证件；

16.证据材料七:执法人员在阳城县行政办公区8号楼122室对王军进行调查询问照片；

17.证据材料八：王军提供的“鹰嘴山野餐一日游”群聊和收费截图，证明游客通过微信支付团费1104元；

18.证据材料九—十二：王军提供的“鹰嘴山野餐一日游”群聊中的游客微信截图，证明游客微信号信息；

19.证据材料十三：王军对调查询问笔录进行签字确认照片；

20.证据材料十四：王军提供的本人微信和“鹰嘴山野餐一日游”微信转账截图，证明王军通过微信实际收取团费1104元；

21.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向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致《协助调查函》，调取“王军”相关证照信息；

22.王军通过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调取本人《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证明王军未在任何旅行社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及管理人员；

23.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王军相关证照信息协查的复函》，证明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暂无法对特定经营主体进行查询,个人可通过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调取本人《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

24.对游客张利霞所作调查笔录1份；

25.张利霞提供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对张利霞的身份予以确认；

26.证据材料十五：执法人员向张利霞出示执法证件；

27.证据材料十六：执法人员在文旅局105室对张利霞进行调查询问照片；

28.证据材料十七：张利霞提供的本人微信、“鹰嘴山野餐一日游”的群聊和群内微信转账截图，证明张利霞通过微信群聊向王军转账支付138元团费；

29.证据材料十八：张利霞对调查询问笔录进行签字确认照片；

30.对游客牛苏茶所作调查笔录1份；

31.牛苏茶提供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对牛苏茶的身份予以确认；

32.证据材料十九：执法人员向牛苏茶出示执法证件；

33.证据材料二十：执法人员在文旅局105室对牛苏茶进行调查询问照片；

34.证据材料二十一：牛苏茶提供的本人微信、微信转账截图，证明牛苏茶向王军微信转账552元；

35.证据材料二十二：牛苏茶对调查询问笔录进行签字确认照片。

综上，以上证据获取程序合法，你的陈述、游客询问笔录、微信转账凭证、保险单、租车协议、抖音截图、资质查询回函等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证明了你的违法事实。

你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026年9月30日，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法制审核人员通过了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2026年9月30日，经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集体讨论决定：鉴于你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其他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从轻处罚情形，参照《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2目：“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按照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之间20%以下区间进行处罚。”之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1104元；2.罚款10000元。

2026年10月8日，本局依法向你送达了编号为（阳）文综罚告字〔2026〕004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的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综上所述，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未

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综合考虑你的违法事实与情节等因素，本局决定对你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104元；

2.罚款100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缴款码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10月26日